

1. **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在中心内建立一个统一的资料服务,提供适当范围的资料和通信技术和能力,包括一个在适当一级的视听单位;

2. **决定**在上述协定终止或期满时,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视觉生境)中心的职责和可转移的资产应移交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3. **请**秘书长与加拿大政府就有关该协定终止或期满的适当的正式安排,进行协商;

4. **鼓励**所有成员国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提供为它们国家行动方案编制的视听材料;

5. **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提供必要资源,以继续进行其在视听和资料方面的活动;

6.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就建立一个统一的资料服务所取得进展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6. 加强人类住区活动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8(XX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1(XX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2 号决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⑥内促请各成员国将人类住区方案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处理,

意识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包括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普遍改善和达成社会上公平分配从经济增长得到的利益,

^⑥同上,《补编第 8 号》(A/34/8)。

深信人类住区活动对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这两个目标能够作出重大的贡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最迫切需要之一是提高农村和城市地区低收入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深信人类住区方案对于矫正人们在获得住所、公用事业服务、保健护理、教育和社区福利方面的不平衡现象提供了直接的办法,因此,能对低收入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的即时和日常需要发生重大影响,

深信人类住区方案是导致所将要求建立的具有节约能源和保护资源特性的社区型态的一项有效工具,

1. **敦促**各会员国依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作为达成经济和社会变革的工具;

2. **建议**各会员国审查多边和双边合作方案,特别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方案,以便确定能否对人类住区部门增拨款项;

3. **请**各会员国就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通过的国家行动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每两年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可能时并应说明国际和本国资金用于人类住区活动方面的数额和来源。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7.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